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原因及依据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修订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附件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内容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内容
整体修订内容：《公司章程》中非实质性修订，如条款编号、标点符号调整等不逐一列示。	
	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共产党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

<p>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三、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列表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提交股东会
1	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	修订	是
2	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
上述制度第1至3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且第1至3项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事宜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上述公司制度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制度全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